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411执恢181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任立志,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抚顺顺利采石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县石文镇八家子村。

法定代表人高浩,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抚顺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管委会办公楼225-228室)。

法定代表人松田,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抚顺高湾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高阳路。

法定代表人王仲辉,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辽宁恒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肇恒玉,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肇恒玉,男,1963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燕山路14-1号1-1-2,身份证号210105196301305232。

被执行人高浩,男,196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4-4号楼2单元101室,身份证号210404196310232493。

被执行人彭玉梅，女，196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4-4号楼2单元101室，身份证号21040419621104244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0411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高浩、彭玉梅、肇恒玉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彭玉梅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浑河花园14号楼2单元1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煜

执行员 于海冬

执行员 刘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张莹莹